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维科技术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78,281.26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904,663.85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52，股票简称：维科技术）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维科技术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78,281.2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5,783,727.20元；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3,235,837.06元，未分配利润为312,017,567.87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904,663.85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发问询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维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近期市场较为关注钠离子电池相关概念。钠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尚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技术路线、市场推广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钠离子电池相关业务目前业务规模占比较小，实现大规模商业化仍需要一定周期，相关业务对公司当期整体业绩贡献极其有限，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发行不超过68,493,150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维科控股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